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3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岳诚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7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在公司国际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阿裕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本次会议通过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8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9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及上述修订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全文。

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0）。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50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1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11月10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四楼国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1月10日

至2025年11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2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3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4.04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4.05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4.06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7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8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4.09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8月21日、2025年10月1日、2025年10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全部议案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股东大会会议资料的形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另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8	喜临门	2025/1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法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股东账户号、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的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25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9点至下午16点。

3、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三江路13-1号喜临门袍江工厂B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联系人:张彩霞

联系电话:0575-85159531

联系传真:0575-85151221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11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	—
4.01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2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3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04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4.05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4.06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4.07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4.08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4.09	《关于修订〈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和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公告编号:2025-049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4年9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截至2025年5月23日,公司完成股份回购,累计回购股份7,550,400股,经公司申请,上述股份已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6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回购注销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3,149,045股股票予以回购注销，经公司申请已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次股份的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剩余全部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上述两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78,991,880股减少至368,292,43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78,991,880元减少至368,292,435元。根据以上变动情况,公司将对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进行相应变更,并对《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变更经营范围的情况

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范围登记规范表述目录（试行）》的规定对原经营范围进行规范表述。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为:软垫家俱,钢木家俱,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取消监事会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自然免去陈岳诚、蒋杭的监事职务,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将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四、《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公司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减少、经营范围的变更以及拟取消监事会等实际情况，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步修改的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灵芝镇二环北路1号,邮政编码:31200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78,991,88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292,435元。
新增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公司称总裁,下同）、副总经理（公司称副总裁,下同）、财务负责人（公司称财务总监,下同）、董事会秘书。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软垫家俱,钢木家俱,通用零部件,保健器材（不含医疗器械）,电机,电子设备,电子元器件,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灯具,音响设备,床上用品,日用金属制品,服装鞋帽,文具,办公用品,装饰材料及装潢材料（除危险化学品）,海绵,工艺制品,纺织品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家俬产品,保健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健康管理及咨询（不含诊疗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居用品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零配件生产;家具零配件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针纺织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海绵制品制造;海绵制品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电机制造;电器辅件制造;电器辅件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灯具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金属工具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 （一）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6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0%; …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如下，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公司股份，出资时间为2009年10月15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20,000,000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一）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其在喜临门集团有限公司中的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60,000,000股,占股本总额的50%;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78,991,880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368,292,435股,每股面值1元,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立时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 （三）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要约方式进行。 公司采用要约方式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按照依法披露的用途进行转让,未按照披露用途转让的,应当在3年期限届满前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或者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持有期限、卖出时间、卖出数量、卖出方式、信息披露等规定,并应当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对股东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及数量的书面证明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依法依规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